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

关于注销东莞市豫鑫物流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经核查，东莞市豫鑫物流有限公司（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证号：441900155082）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承诺在取得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之日起180日内按规定投入自有专用且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，并按规定办理《道路运输证》。我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予以注销其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东莞市万信物流有限公司（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证号：441900137856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连续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我分局依法注销该公司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及其所属车辆的《道路运输证》。

上述业户不得再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，如擅自经营的，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

2024年2月9日

